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1995年7月14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4年9月29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2006年12月1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2012年2月29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24年3月21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总结实践经验，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包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

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

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工作。

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忠于宪法，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坚持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建设法治绵阳。

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第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持续加强履职学习，认真参加常委会安排的学习活动，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本领，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注重学习以下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三）宪法、法律、法规；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 (五) 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
- (六) 四川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要求;
- (七) 绵阳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要求;
- (八) 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第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担当作为，践行初心使命。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妥善处理履行职责和其他工作的关系。

第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遵守会风会纪，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除以下情形可以请假外不得缺席常委会会议：

- (一) 因病住院或者遵医嘱需要卧床休养;
- (二) 因公出国出境;
- (三) 参加全国、全省、全市综合性会议并主持会议或者在会上讲话发言;
- (四) 需要完成重大应急工作的;
- (五) 其他特殊原因。

因上述情形确需请假的，应当在会前书面向常委会主任请假。

一年内缺席常委会会议一半以上的，应当辞去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

常委会办公室每年度统计并通报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常委会会议情况。

第十一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各种会议上应当遵守常

委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举行前，应当就会议议题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审议准备。

常委会会议举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围绕会议议题发表意见，务必做到实事求是、直奔主题、简明扼要，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十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时应当履行参加表决的法定职责，表决应当坚持原则、客观公正。表决开始前，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充分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事项交付表决后，不得再对该事项发表意见，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除外。表决结束后，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

第十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通过各种形式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向常委会反映情况，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每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2名基层市人大代表，充分听取、吸纳和反映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努力掌握实情、找准问题，使各项工作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应当带头依法履行代表义务，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可以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十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

矩，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七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克己奉公，清正廉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个人私利，不得干涉具体司法案件。

第十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保密纪律，严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第十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弘扬民主和法治，讲好民主故事、法治故事。

第十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违反本守则，情节较重的应当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书面检查，情节严重的应当辞去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

第二十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